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音樂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MUSP2110		
學科單元名稱	樂器/聲樂主修 III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15
教師姓名	Schyler Isaac Fung 馮陳梓惠 翁斯貝 劉康 潘濤彤 呂瀚章 麥嘉梨 王瀟 夏先海 王皓光	電郵	t1535@mpu.edu.mo t1246@mpu.edu.mo t1384@mpu.edu.mo t1572@mpu.edu.mo t1529@mpu.edu.mo t1573@mpu.edu.mo t1613@mpu.edu.mo t1531@mpu.edu.mo t1291@mpu.edu.mo t1725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4 樓 M412 室	辦公室電話	--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單元是音樂表演專業學生的必修課（共 7 個學期），通過“一對一”的課堂指導逐步提升學生音樂的表演技能和修養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辨識巴羅克、古典、浪漫時期的不同音樂風格，特別是懂得如何表達和演繹它們；
M2.	憑記憶在公開場合背譜演奏/唱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
P1. 提供多元、豐富的課程，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。	✓	✓
P2. 採用不同的、跨學科的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。	✓	✓
P3.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、音樂教學、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。	✓	✓
P4. 強調學習和實踐，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。	✓	✓
P5. 透過講座、研討會、大師班、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，擴闊視野。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15	由於每個學生的表演技巧和學習能力不同，本模組的內容也有所不同。由於樂器和聲音的種類繁多，不可能將所有的教學內容都列印出來。以下要求僅針對鋼琴主修的範例。 主題一：音階和琶音 - 所有小調音階，雙手間隔三度，同向連奏、斷奏，4 個八度。 - 從任何一音開始的減七和弦琶音，雙手同向連奏，4 個八度。 - 從 E 音開始的全音階，雙手間隔一個八度，同向連奏，2 個八度。 - 小三度雙音半音階，單手上下行，從#A#C 音開始。 主題二：不同時期與風格的樂曲 - 一些巴洛克風格的樂曲 - 一些古典奏鳴曲的樂章 - 一些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練習曲或樂曲	15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
T1. 個別指導	✓	✓

教師要針對每個學生每節課的教材、評語、學習方式寫一份報告。讓學生有機會互相學習、互相觀看表演，學校會安排學生定期在課堂或公共場合表演。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學習進度與態度	30	M1、M2
A2. 出勤率	20	M1、M2
A3. 期末鋼琴考試	50	M1、M2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進行評分，100 分為滿分，50 分為及格分。

- A1 由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度以及個人學習進度綜合評分，並給出詳細的評語文字反饋給學生本人。
- A2 期末考試在每個學期末舉行，評分由課程指派的評審團給出，各位評審獨立給分，最後平均分按 70% 計入該科成績。如有評論可寫在每個學生的評分紙上，作為反饋意見在下一學期發放給學生。雖然每個學生的起始水準不一樣，但每個學期各種樂器或聲樂都有“考試曲目範圍要求”，教師可在此範圍內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相應的曲目考試，到第八學期以“畢業音樂會”結業的考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。

由於樂器和聲樂種類繁多，不可能將所有考試要求都列印出來。以下要求僅針對鋼琴主修的範例：

- 任一首選自巴赫《平均律鋼琴曲集》第 1 或第 2 冊中作品；
- 一首古典奏鳴曲的一個樂章；
- 一首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樂曲或練習曲。



詳細的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A：93-99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很好的傳達，有表現力
- A-：88-92。完整、流暢、準確地表演。節奏、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較好的傳達；
- B+：83-87。音符與節奏基本準確，樂曲風格和音樂表達完整，有細節的音樂塑造；
- B：78-82。能基本流暢地演奏，速度合適，有一定的音樂細節表達；
- B-：73-77。有少量錯誤，能基本完整地演奏，整體節奏尚可；
- C+：68-72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沒有很好地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C：63-67。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基本合適，音樂風格等細節表達不夠；
- C-：58-62。明顯的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，速度不合適，能彈完但沒有傳達音樂的細節；
- D+：53-57。經常錯音、節奏不準確，速度不穩，但能夠彈完；
- D：50-52。錯音與錯誤的節奏較多，彈奏的流暢性與完整性不夠；
- F：0-49。錯誤太多，節奏與速度不受控制，不能完整地演奏。

書單

導師會根據每學期考試曲目範圍，準備適合不同水平的學生演奏的曲目供學生練習與備考。因為音樂種類太多，不可能把所有的樂譜都列印出來。

參考文獻

導師會根據學生的水準給他們一些適合的閱讀材料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